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4) 建議採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5) 建議採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台灣台北敦化南路207號台北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achc.com.cn)之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9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台灣台北敦化南路207號台北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4) 建議採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5) 建議採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採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v)建議採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vi)建議採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v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iii)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13,37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吳中立博士、林昇章先生、王偉先生及李高朝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採納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有關條文及規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修訂(i)「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i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iii)「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該等經修訂管理辦法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日期生效(倘獲批准)。以下為該等經修訂管理辦法之主要條文摘要。

(A)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旨在加強管理本公司進行涉及收購及出售資產之投資交易。根據該辦法，本公司可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惟須受若干投資限制：

- (1) 投資於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於基金利益之證券、預託證券、認購(認沽)認股權證、實益權益證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證券投資類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本公司股東權益200%。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使用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本公司之資產總值之50%；
- (3) 會藉；
- (4) 專利、版權、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 (5) 衍生性產品；
- (6) 有關根據適用法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7) 其他主要資產。

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部門須對將予取得或處分之目標資產進行財務分析並提供風險評估。此外，由專業估值師或核數師參考於交易所涉及之投資數額而將予編製目標資產之估值須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倘適用)所載之方式取得。

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須由尋求專業意見並考慮投資回報、參考所涉及投資風險後之交易之必要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後批准，以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亦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此外，本公司在進行資產投資交易時，將根據有關條文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台灣證券交易法及上市規則)公布及呈報所需資料。

根據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主要修訂包括(i)取消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本公司100%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彼此間之交易成本評估要求，及放寬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資產權資產的授權；(ii)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進行推估交易價的要求；及(iii)修改若干管理辦法之措詞，以反映最新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

董事會函件

(B)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旨在加強本公司貸款管理及減低營運風險。根據該程序，本公司在向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公司作出任何墊款時須遵循以下規定：

- (1) 資金貸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且償還日期須預先協定；
- (2) 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審核或審閱之財務報表所列示資產淨值50%；
- (3) 融通資金依資金貸與所收取之利率須根據定息或浮息利率計算，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行政總裁核定後執行。

根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於作出資金貸與前須進行以下必要之財務盡職審查：

- (1) 該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信譽及風險背景；
- (3) 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
- (4) 應否取得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品及其價值評估。

此外，根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向第三方作出之任何墊款須經董事會批准，而於作出貸款前，須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另外，本公司將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規則公佈及呈報所需資料。

根據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的主要修訂是修改某些程序的措辭，以反映本公司最新適用的規則和會計標準及規定。

董事會函件

(C)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旨在加強本公司擔保的管理，根據該程序，本公司可以通過背書的方式向下列各方提供擔保。

- (1) 與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
- (3)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公司之股東。
- (4) 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9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上市公司而言，以背書方式提供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其母公司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此類擔保須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可提供的最高擔保總額僅限於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的資產淨值，而可向單一公司實體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限制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資產淨值的50%。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必須於透過背書方式提供任何擔保前就下列問題進行必要的財務盡職調查：

- (1) 背書保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和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影響；及
- (4) 應否取得質押品及價值評估。

根據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的主要修訂是修改某些程序措辭，以反映本公司最新適用的規則、會計準則和規定。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經修訂及重列「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認為，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公告。

為使公司能有效及有效率地與股東溝通，增加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若干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供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iv)採納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v)採納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v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hc.com.cn>)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9(3)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iv)採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v)採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vi)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及(vii)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6,851,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方獲准購回最多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持有1,143,82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並無變動或亞洲水泥現有股權不變，則亞洲水泥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1%。董事相信，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將本公司於公眾之已發行股本減至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最少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按至今所得資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9.84	7.71
五月	10.72	8.47
六月	13.04	10.44
七月	14.04	10.92
八月	11.02	8.82
九月	10.40	9.07
十月	11.00	9.02
十一月	11.74	9.50
十二月	12.06	9.9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32	9.85
二月	11.54	9.44
三月	11.32	7.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9.45	7.50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吳中立博士

吳中立博士，7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從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升任執行長以來，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享有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博士被視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258,000股擁有權益。

吳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林昇章先生

林昇章先生，7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業務顧問，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5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享有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290,000股擁有權益。林先生亦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17,3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43,82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王偉先生

王偉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退休。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中材股份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材股份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材集團，出任過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亦曾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在業界累積了廣博的知識，是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王先生退休前還兼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並購融資委員會執行委員、金磚國家工商理事會中方理事、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王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于南京工業大學，主修水泥工藝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享有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李高朝先生

李高朝先生，8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一九七三年赴美國田納西州凡德堡大學專攻經濟發展，取得第二個經濟碩士學位；回國後仍回任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經濟研究處處長，後升任副主任委員達八年之久；負責協調經濟政策。李先生同時也擔任臺北銀行（現已民營化為臺北富邦銀行）董事達八年，彰化銀行董事三年；瞭解國內外經濟與金融發展趨勢。李先生也一直兼任台灣大學教職，教授產業關聯理論，熟知產業間彼此的互相影響；公職退休後也曾在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教授與管理相關的經濟學課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現為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享有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章程修正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57條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u>全權酌情決定下根據下列規定的時間、地點和方式舉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1 587 1359 938">1. <u>董事會可發出通知，以規定並使股東能夠透過實際出席或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設施形式出席和參加股東大會，所有與會人士可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並就此作出任何相關和必要的安排。以該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被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u> <li data-bbox="831 995 1359 1166">2. <u>親自或委託他人或通過電子設施(由董事會決定)出席的股東，應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參加該大會。</u>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3. <u>倘股東大會(無論全部或部份)是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董事會及該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具有以下作用的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u></p> <p>1) <u>為確保識別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人士的身份及電子通訊保安而屬必需者；及</u></p> <p>2) <u>對達到該等目標而言有關連或合宜者。</u></p> <p><u>就此而言，董事會或會就出席及參與會議授權採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投票應用程式、系統或設施。</u></p> <p>4.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秘書或大會主席)，拒絕未能按照第57條規定提供身份證明或配合搜查或遵守保安或任何其他安排或限制的任何人士以實質或電子方式參加任何會議，或(以實質或電子方式)將其逐出任何會議。</u></p>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台灣台北敦化南路207號台北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吳中立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昇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高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註有「附件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9.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註有「附件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10.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註有「附件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會修正有關修訂的用詞(如合適)(毋須就有關修正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相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行動,致使建議修訂生效或符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手續及因修訂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於上文第11項決議案提述之所有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註有「附件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存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0分，合共人民幣783,426,000元。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 (10)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